



第七十二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69

## 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

###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彼得·纳吉先生(斯洛伐克)

#### 一. 引言

1. 根据大会第 [71/526](#) 号决定，题为“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。
2. 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，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，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处理。
3. 第六委员会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。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时阐述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([A/C.6/72/SR.11](#))中。
4. 为审议该项目，委员会目前有 2015 年 7 月 10 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([A/70/142](#))。

#### 二. 决议草案 [A/C.6/72/L.5](#) 的审议情况

5. 在 10 月 9 日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面前有题为“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决议草案([A/C.6/72/L.5](#))。
6. 委员会主席在同次会议上宣布，挪威代表团告知主席团，提案国请求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再就“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请求作出决定。
7. 同样在第 11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一项决定草案(见第 8 段)。



### 三.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

8.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：

#### 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

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再就“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”<sup>1</sup>的请求作出决定。

---

<sup>1</sup> 见 [A/70/142](#)。